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年6月12日

(總第1525期)

1. 《廣州市南沙區境外職業資格證書註冊與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4年6月7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公開徵求意見時間為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主要內容包括：(a) 在南沙區範圍內開展境外職業資格認證、考試及發證活動，且頒發境外職業資格證書或聯合頒發相關資格證書的外方機構和中方機構，適用於本辦法；(b) 外方機構在南沙區開展境外職業資格認證、考試、發證活動的，必須與中國的職業資格實施機構、行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它相應中國法人機構合作，且同一時期內只能與一家中方機構合作；以及(c) 外方機構申請註冊的，應當由已授權的中方機構向南沙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6839>

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預付式消費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6月6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主要內容包括：(a) 在零售、住宿、餐飲、健身、出行、理髮、美容、教育培訓等生活消費領域，經營者收取預付款後多次或者持續向消費者兌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產生的糾紛適用本解釋；以及(b) 商場場地出租者作為責任主體。消費者在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處接受商品或者服務，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請求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期滿或者經營者終止經營

後，消費者請求場地出租者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參照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關於櫃台出租者責任的規定。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收取消費者預付款後，終止經營，既不按照約定兌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務又惡意逃避消費者申請退款，場地出租者不能提供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請求場地出租者承擔償還剩餘預付款本息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場地出租者明知或者應知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在租賃其場地經營期間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消費者請求其與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場地出租者承擔賠償責任後，向租賃商場場地的經營者追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ourt.gov.cn/hudong/xiangqing/434531.html>

3. 《廣東省加快數字人才培育 支撐數字經濟發展的若干措施（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就上述《若干措施》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創新高端緊缺人才引育模式。組織重點高校、科研機構和企業加強特殊數字人才培養，著力培育精通國內外數字領域法律體系、技術標準、行業規則的專業型複合型人才；(b) 優化實施博士博士後人才計劃，支持符合條件的數字人才申報省博士博士後人才專項支持計劃、省青年優秀科研人才國際培養計劃博士後項目，按規定發放在站生活補貼及留粵工作補貼；以及(c)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廣東）人才港線上服務平台，實現各級人才政策和人才服務“一港集中”“一網通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780>

4.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

(a) 本辦法所稱港澳涉稅專業人士是指取得香港註冊稅務師或特許稅務師資格，或取得澳門執業會計師或持有登錄證會計師資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b) 已執業登記的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從事涉稅專業服務須加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登記註冊的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其中從事專業稅務顧問、稅收策劃、涉稅鑒證等業務須加入稅務師事務所；以及(c) 港澳涉稅專業人士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廣東省稅務局予以取消執業登記：（一）違反《涉稅專業服務監管辦法（試行）》第十四、十五條規定，情節嚴重的；（二）報送虛假材料辦理執業登記的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collect/myzj_discuss.jsp?id=4208&website=gdtax&view=1&webcode=gdsd&style=gdtax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